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東陞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富美

相 對 人 李國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拾肆萬伍仟元後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70一七二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關於聲請人部分，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455號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對第三人東陞鼎企業有限公司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0172號受理在案，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55號受理在案。為此，爰聲請裁定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

01 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
02 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本院調取114年度訴字第455號
04 卷核閱屬實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關於相對人因停止強制
05 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失，聲請人提起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其
06 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0,000元，得上訴第三
07 審，其一、二、三審辦案期限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
08 第2點規定分別為1年4月及2年、1年，加計分案、送達、上
09 訴等期間，其審理約需5年，按其執行名義所載約定利率即
10 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，相對人之利息損失為645,000元（計
11 算式： $0000000 \times 6\% \times 5$ ），以此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應屬
12 適當。

13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20 書記官 彭明賢